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监事会推举由监事许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许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许艺强先生简历如下：

许艺强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进入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审计部经理。

许艺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